

用情用心谱写人才工作新篇章

——党的十九大以来海西州人才工作综述

通讯员 西组宣

千秋基业，人才为本。转型的海西，求贤若渴；发展的海西，海纳百川。放眼海西大地，处处洋溢着创新的激情，澎湃着创造的活力，活跃着创业的身影，铺展出一幅加快建设现代化新海西的壮美画卷。

党的十九大以来，海西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人才工作的新理念新战略新举措，认真落实省委对人才工作的总体部署，聚焦产业“四地”建设和海西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不断完善人才政策体系、实施人才重大工程、厚植人才成长沃土，用情用心谱写了人才工作新篇章。

凝心聚力画好“同心圆”，党管人才进一步强化。牢牢抓住“党管人才”的“纲”，有效发挥党在人才工作体系中的研判大势、谋划大局、紧抓关键的“刚性”功能。州委将人才工作作为引领发展的重要保障，实行“一盘棋”研究谋划，每年召开人才工作专题会议，部署重点任务，开展人才工作年度专项述职，总结经验和不足，推动人才工作持续优化升级。完善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办公室工作细则和“三协调”“三述职”制度，建立地方人才工作一把手负责制，健全州、市、县（工委）三级人才工作机制，印发《州直部门各级党组

（党委）书记抓人才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办法（试行）》，各级党委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抓“第一资源”的意识持续增强。健全党委联系服务专家制度，每年根据人事调整和人员变动，及时调整州级领导联系服务高层次人才，党对人才的政治引领有效强化。在州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建立30名人才工作联络员队伍，及时听取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和人才代表意见建议，从优秀高层次人才中累计推选“两代表一委员”8人，实现了人才政治素养、政治地位“双提升”。

立足固本强基“一张图”，政策机制进一步优化。坚持把政策作为吸引人才的“风向标”，着力解决原有政策零、散、碎和现有政策措施不够“解渴”等问题，不断优化整合全州人才计划，着力破“四唯”、立“新标”，立足柔性引进急需人才、稳住现有骨干人才、挖掘培养本土人才、用好专业人才，全要素构建积极开放、务实有效的人才发展生态体系。2021年，紧贴海西州“十四五”发展规划，全省首个颁布实施《人才工作促进条例》，逐步形成以《“柴达木英才”计划实施方案》为统领，《海西州“四名”人才库项目建设实施办法（试行）》《海西州优秀教育人才支持计划》等特色政策配套的“1+N”人才政策体系。各类人

才的创造活力竞相迸发、聪明才智充分涌流，全州人才总量从2016年的2万人增加至现在的2.4万，同比增长20%，高端创新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占比显著提高，初级和中端人才向艰苦偏远地区和基层一线有序合理流动，州域内各类人才流失现状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

服务海西发展“一盘棋”，求才导向进一步明确。坚持以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需求为导向，着力搭建“项目+人才”“产业+人才”“课题+人才”的柔性引才通道。立足产业“四地”建设目标所需，累计招引高端创新人才297名、团队24个，盐湖化工、清洁能源、生态旅游、现代农业等重点领域汇集了一批掌握关键核心技术的顶尖人才，实现行业领跑。钾肥、碳酸锂产能稳步提升，“5G+智能盐湖”示范项目落地运营，盐湖老卤制备无水氯化镁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成为全省首个“揭榜挂帅”科技攻关项目。碳中和研发、高纯晶硅生产、电化学储能等清洁能源项目规模持续扩大。文旅技术人才队伍结构不断优化，旅游市场开发、创意设计、项目包装等技术逐渐成熟，生态旅游产业链加速延伸，2021年全州旅游总收入突破70亿元，同比增长8.4%。枸杞果汁、藜麦饼干、牛肉干、骆驼奶等500多种产品投入市

场，柴达木枸杞入选首批欧盟保护地理标志名单，品牌价值达92.5亿元。实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人才培育行动，组建全省乡村振兴和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领域首个百人专家智库，“点对点”服务。推行“人才+产业+基地”农村实用人才孵化培养模式，大力培养种养能手、带头人等乡村人才，乡村产业持续提质增效，2021年底，全州村集体经济总收益达6457.17万元，村均收益21.74万元。

搭建广揽英才“大舞台”，引育渠道进一步拓宽。根据地域差异、行业特点构建专项人才计划，梯次推进人才培养和团队开发。2017年以来，共邀请32多名专家来海西开展技术咨询活动，聘请25名省内外院士及知名专家担任经济、科技、旅游及文化顾问，开展科技服务和项目对接。有效抓好青海省“昆仑英才·高端创新创业”行动计划、“校园引才”工作等重大人才工程，全州入选青海省“昆仑英才·高端创新创业”计划引进人才18名、团队2个，培养人才12名、团队1个。引进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64人，高素质人才队伍持续赋能海西发展。坚持“外引”与“内育”并重，实施海西州“四名”人才库项目建设，鼓励教育、卫生、文化、企业领域优秀技能人才领衔创建人才工作

室75家，辐射带动本土人才300多名。多层次、宽领域、全方位推进智力援青成果充分涌流，通过挂职锻炼、专题培训、“导师制”传帮带培养本土优秀人才。遴选12批浙江教育教学名师到海西送教支教，推动学校教学管理和教研水平有效提升，2021年高考本科一段上线率提高7.1个百分点，有效填补海西州医疗技术空白52项，新增检验检查项目36项，临床手术成功率达到98%以上，援青平台成为培养海西优秀专业技术人才的重要载体。

创优拴心留人“温馨巢”，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坚持把优化人才生活、创业、成长环境，作为修好“梧桐苑”的基础性工程和关键性举措抓实，持续在人才普遍关注的“后代、后院、后路”上下功夫，努力提供人才安家立业全周期“服务套餐”。健全“赋能型”人才服务体系，以高端平台、特色平台、企业平台释放聚才优势。挂牌成立北京、杭州人才工作联络站和援青干部人才联络服务站，在冷湖

科技创新产业园区建立3个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等高校学生实习基地，建设创新创业孵化基地7个，完善“创业培训指导+创业担保贷款+创业孵化基地+创业示范引领带动”的“四创”工作模式，为各领域专业人才从事课题研究、开展科研攻关、推广技术成果提供了交流平台。启动人才住房保障工程，教育、卫生、农牧等部门及各地建设不同规模的人才公寓641套，其中实现拎包入住的121套，“居住+服务+交流”三位一体的人才公寓管理运行模式已成为柔性引才的重要阵地。设立人才服务专线，开展“我为人才办实事”活动，建立“人才动嘴、部门跑腿”的服务机制，每年办理人才住房诉求、政策咨询等事项60余件。加强对人才政治上的信任、工作上的支持、生活上的关心，累计安排1756名正、副高级专业技术人才进行健康体检，组织77名高层次人才赴海南三亚进行疗养，通过领导联系服务高层次人才，时常向人才“问情、问暖、问需、问策”，人才归属感明显增强。



海西州安全生产隐患举报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15条硬措施”工作任务，进一步加强海西州安全生产领域的社会监督，鼓励举报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及时发现并排除事故隐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财政部关于印发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相关规定，结合全州安全生产监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煤矿、非煤矿山、化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建筑施工、道路运输、特种设备、工贸等行业领域涉及的一般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其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所监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条 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以下统称举报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市场监管、能源等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统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安全生产事故隐患。鼓励企业内部职工举报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举报原则上实行逐级举报，举报人首先向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所在地的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部门未受理的，可向上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举报。

第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开展举报奖励工作，应当遵循“合法举报、适当奖励、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受理、谁奖励”的原则。

第五条 举报人可以实名举报，也可以匿名举报（提倡实名举报）。实名举报的，举报人应同时提供真实姓名和真实有效的联系方式；匿名举报的，举报人应同时提供通讯畅通的手机号码（匿名举报人联系方式应由受理部门指定1名工作人员专门负责联系）。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安全生产一般事故隐患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按照国家或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举报人举报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属于重大事故隐患或生产经营单位虽然发现但未按有关规定处理的一般事故隐患，经核实属实的，给予举报人现金奖励。具有安全监管监察职责的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或者其授权他人举报的不在奖励之列。

第八条 举报事项应当客观真实，举报人对其提供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和企业；否则，一经查实，依法追究举报人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 举报人可以采取文字、

图片、图文、视频等多种方式，通过安全生产举报投诉电话“12350”，或者以市民热线、部门举报热线、书信、电子邮件和网站来信来访等多渠道举报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主动将部门举报热线、网站等进行公开。

第十条 举报处理工作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调查核实情况时，不得出示举报材料原件或者复印件，不得暴露举报人；除调查工作需要外，不准对写实的匿名信函鉴定笔迹。

（二）宣传报道和奖励举报有功人员，除本人同意外，不得公开举报人的姓名、单位。

（三）在调查核实结束后10日内，除无法联系举报人外，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向举报人反馈核查结果。

第十一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事故隐患举报应当按照受理、核查、处理、协调、督办、答复、统计和报告等程序严格执行。

第十二条 核查处理事故隐患的举报事项以及对举报人的奖励，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受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举报事项。

（二）举报事项不属于本单位受理范围的，接到举报的安全生产管理部门

应当告知举报人向有处理权的单位举报，或者将举报材料移送有处理权的单位，并采取适当方式告知举报人。

（三）受理举报的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应当及时核查处理举报事项，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经上一级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批准，可以适当延长核查处理时间，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并告知举报人延期理由。受核查手段限制，无法查清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地方政府，由其牵头组织核查。

第十三条 对举报一般、重大事故隐患的，经调查属实并构成《安全生产法》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条第二款至第八款的，受理举报的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应当以现金或转账方式按下列规定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一）对举报一般事故隐患的奖励500元—3000元。

（二）对举报重大事故隐患的奖励3000元—30万元。

（三）举报人只能获得一次奖励，举报事项有交叉时，按单项最高额奖励，不重复奖励。

第十四条 多人多次多头举报同一事项的，由最先受理举报的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给予第一实名举报人一次性奖励。多人联名举报同一事项的，由实名举报的第一署名人或者第一署名人书面委托的其他署名人领取奖金。

第十五条 匿名举报查实后，由受理部门指定的专职联系人负责联系举报人，收集确认举报人身份、联系电话、银行账号等相关信息，核对无误后给予奖励。如举报人拒绝提供以上个人信息，视为放弃奖励。

第十六条 举报人接到领奖通知后，应当在30日内办理领奖手续。逾期未领取奖金者，视为自动放弃领奖权利。

第十七条 参与举报处理工作的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举报人身份、举报内容和奖励等情况，违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八条 定期对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每年6月30日和12月30日前，各地区安委会办负责收集县（市、区）内举报奖励情况报至州安委会办，州安委会办负责收集州级举报奖励情况，并与县级报送情况统一汇总统计。

第十九条 给予举报人的奖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通过现有资金渠道安排，并接受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海西州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自2022年9月19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4年9月18日。

举报电话

海西州各地区安全生产举报电话如下：

海西州安委办 12350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 12345；格尔木市安委办 0979-8432227

德令哈市人民政府 12345；德令哈市安委办 0977-8219016

茫崖市人民政府 12345；茫崖市安委办 0977-8253034

都兰市人民政府 0977-8232365；都兰市安委办 0977-8235148

乌兰县人民政府 12345；乌兰县安委办 0977-8247110

天峻县人民政府 12345；天峻县安委办 0977-8266383

大柴旦行委 0977-8281607；大柴旦行委安委办 0977-8281159

海西州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2年9月29日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钾肥增产保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青海省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钾肥增产保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已完成，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开展第二次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一、环评报告全文获取方式

电子版网络链接：链接：<http://www.qhky.com.cn/index.php?c=show&id=305>

纸质报告查阅方式：请前往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或青海省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查阅，相关信息如下。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格尔木市黄河路28号

联系电话：18209792459

电子邮箱：528281221@qq.com

联系人：张主任

环评单位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青海省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西宁市共和路56号

联系电话：0971-8202074

电子邮箱：88241103@qq.com

联系人：李工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海西州、格尔木市、察尔汗地区周边居民、单位职工及行政办公机构、企事业单位，以及认为可能受到本项目直接影响或间接影响的居民和单位。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网络链接：<http://www.qhky.com.cn/index.php?c=show&id=305>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第一种方式：公众意见表填好

后直接交给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

第二种方式：填好后扫描或拍照形成电子件发送至公示中所提供的邮箱中。

第三种方式：通过电话或亲临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等方式反映意见，并告知您的联系方式和具体意见。

以上三种方式可任选一种。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青海省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日

青海赣锋锂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金属锂及副产氯气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青海赣锋锂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金属锂及副产氯气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完成，现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信息予以公示。本次为第1次报纸刊登信息公开。公示内容如下：

1.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表，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平台（<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20929msDwp>）进行公开和获取；公众也可以通过联系建设单位（青海赣锋锂业有限

公司18979568341）借阅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2. 意见征集范围主要为项目地（青海赣锋锂业有限公司）周边区域居民及其他利益相关者。

3. 公众可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或者直接到工作单位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意见或咨询有关情况。

4.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本公示有效期自信息发布起十个工作日。

青海赣锋锂业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日